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OYALE FURNITURE HOLDINGS LIMITED

### 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8)

####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董事會宣佈，香港皇朝（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授權一名證券經紀在聯交所創業板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出售待售股份予七名買方。完成交易後，香港皇朝不會擁有家夢任何股份，而家夢將不再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 54,264,000 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 0.51 港元），並將於待售股份買賣交易後兩個營業日內交收。出售事項之代價乃參考待售股份之當前市價及家夢之經營前景後達致。

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 14.06(2)條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其詳細資料須按照上市規則以本公佈之方式披露。

####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香港皇朝（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授權一名證券經紀在聯交所創業板出售待售股份予七名買方（包括四間公司及三名獨立人士）。香港皇朝原持有家夢 106,400,000 股普通股，相當於家夢約 26.6% 之股本權益。完成交易後，香港皇朝不會擁有家夢任何股份，而家夢將不再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出售事項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在公開市場進行。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而各間公司買方之彼等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 54,264,000 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 0.51 港元），並將於待售股份買賣交易後兩個營業日內交收。出售事項之代價乃參考待售股份之當前市價及家夢之經營前景後達致。

## 完成交易

出售事項將於買賣待售股份之交易起計兩個營業日內完成。完成交易後，香港皇朝不會擁有家夢任何股份，而家夢將不再為香港皇朝之聯營公司。

## 家夢之資料

家夢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家夢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設計、製造及銷售床墊及軟床產品及出口床墊至海外市場。

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家夢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家夢之除稅前及除稅後淨溢利分別為 17,457,000 港元及 10,617,000 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家夢之除稅前及除稅後淨溢利分別為 9,136,000 港元及 4,641,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待售股份應佔除稅前及除稅後淨溢利分別為 4,644,000 港元及 2,824,000 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待售股份應佔除稅前及除稅後淨溢利分別為 2,430,000 港元及 1,235,000 港元。

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家夢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家夢之資產淨值為 92,028,000 港元，據此，待售股份應佔資產淨值為 24,479,000 港元。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根據出售事項之出售所得款項總額 54,264,000 港元、投資成本約為 39,373,000 港元以及出售事項牽涉之直接成本計算，待出售事項完成後，預料香港皇朝來自出售事項之收益約為 14,891,000 港元。董事擬運用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償還貸款。

## 出售事項之因由及裨益

出售事項實屬本集團之良機，可藉此套現對家夢之投資之資本收益，並增強其營運資金。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包括代價）公平合理，並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公司及香港皇朝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控股公司。其股份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生活傢具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香港皇朝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一般事項

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 14.06(2)條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其詳細資料須按照上市規則以本公佈之方式披露。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8）
「完成交易」	指	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香港皇朝」	指	香港皇朝傢俬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香港皇朝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
「創業板」	指	創業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家夢」	指	家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01）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待售股份」	指	香港皇朝持有之 106,400,000 股普通股，相當於家夢約 26.6% 之股本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錦鵬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謝錦鵬先生，鄭鑄輝先生，謝煥章先生及陳浩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馬明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 Donald H. Straszheim 博士，劉智傑先生及余文耀先生。

\* 僅供識別